

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已立案未开庭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；
- 涉案的金额：借款本金 41,867.65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、罚息及复利、费用等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厦门银行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已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，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本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因与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、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，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。近日，厦门银行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【(2025)闽 02 民初 558 号】。现将本次诉讼的相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诉讼案件事实

2023年5月16日，厦门银行与被告一签订《授信额度协议》，约定向被告一提供授信额度（本金）为41,910万元整；授信业务范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产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等。

2023年5月16日，厦门银行与被告二、被告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被告二、被告三为上述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2024年5月29日，厦门银行与被告一签订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被告一提供其名下不动产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。

厦门银行根据被告一的申请，向其发放贷款，现本金余额41,867.65万元。因被告一在其他金融机构已发生逾期情形，且被告一涉及重大经济纠纷、诉讼，已构成违约。厦门银行依约宣布借款提前到期，同时为维护厦门银行的合法权益，厦门银行依法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. 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（币种下同）41,867.65万元及相应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（应计算至全部还清之日）；
2. 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付的费用，包括律师代理费、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；
3. 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提供的抵押物享有抵押权，原告有权就人民法院拍卖、变卖前述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上述第1-2项债权；
4. 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第1-2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5.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。

二、诉讼判决、裁定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该笔贷款公司已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，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0日